

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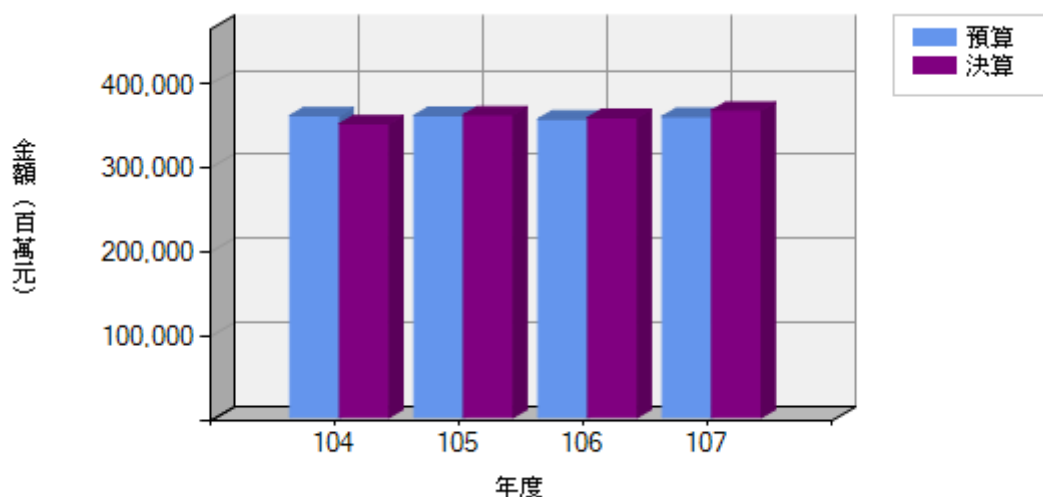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4 月 09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因應敵情威脅和國防安全挑戰，以「防衛固守，確保國土安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軍事戰略指導建軍備戰方向，建立可恃防衛武力，以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基此，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有系統的將組織願景和策略，策訂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施政績效之管理工具。
- 二、本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計「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10 項，研提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含各機關共同性指標 2 項），由各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列為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共同負責推動，以提升施政效能。
- 三、年終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作業規範，採「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原則，由各重要政策業管聯參按施政計畫所定之「評估體制」，完成「自評報告」，經總督察長室編成「施政績效查證小組」，於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期間完成實地查證，嗣經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成果審查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評估作業，共同檢視各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並依審議結果完成「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編撰作業。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359,539	359,632	355,541	358,516
	決算	349,835	360,613	357,309	365,836
	執行率 (%)	97.30%	100.27%	100.50%	102.0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12,767	320,085	319,275	323,143
	決算	311,685	319,016	317,098	322,282
	執行率 (%)	99.65%	99.67%	99.32%	99.7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46,772	39,547	36,266	35,373
	決算	38,150	41,597	40,211	43,554
	執行率 (%)	81.57%	105.18%	110.88%	123.1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107 年普通基金（總預算）之預算 3,231 億 4,300 萬元，未含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32 億 3,431 萬元。

*決算數據未奉審定。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 1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空軍司令部舊址等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等。
- 2、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7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因志願役人力招募所需在營現職人員薪餉、加給、保險及退休撫卹等各項法定給與等。
- 3、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減少 8 億餘元，主要係軍事投資計畫配合購案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需款額度等。
- 4、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38 億餘元，主要係依「募兵制」推動進程，增列現職人員薪餉、加給、補助及退休撫卹等各項法定給與等。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104 年度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及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等依實際人數覈實支用賸餘、各式陣營具及後勤裝備等採購標（結）餘款。
- 2、105 年度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中科院文職人員薪給、軍眷生育、婚喪補助、國軍人員撫卹（慰）金等餘款、土壤污染改善工程等案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3、106 年度軍購案結匯餘款、軍事投資計畫年度內未完成決標、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中科院文職人員薪給、軍眷生育、婚喪補助、國軍人員撫卹（慰）金等餘款、國軍衛勤裝備採購等案標餘款。
- 4、107 年度教召薪餉計畫結餘、軍事行政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各項採購財物標（節）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04%	0.04%	0.04%	0.04%

人事費(單位：千元)	142,355	154,791	147,714	157,664
合計	6,047	5,740	5,375	5,211
職員	181	181	184	188
約聘僱人員	5,862	5,556	5,188	5,019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4	3	3	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107 年普通基金（總預算）之預算 3,231 億 4,300 萬元，係未含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32 億 3,431 萬元。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兵力整建計畫」係五年期之計畫文件，為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及施政計畫作業之指導文件，對國軍建軍備戰任務具關鍵影響；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100%。
- （2）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100%；達成度 100%。
- （3）面對中共軍力的快速提升及在臺海周邊頻繁的軍事行為，國軍遵「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作戰構想，依重要戰力需求制定「兵力整建計畫」，逐年籌編適足預算，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本計畫之完成，可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向上支持作戰構想及軍事戰略，向下指導「施政計畫」策訂概算，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由上而下緊密扣合，對國軍戰力維繫具重大影響，年度目標已達成，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三軍聯合演訓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85%	8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年度預定執行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考量軍事操演之執行常受不可抗拒因素（天候、民事、場地、環保及區域情勢等）影響；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5%。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100%；達成度 100%。
- (3) 本部依「國軍部隊訓練訓令」實施各項聯合操演，秉建立聯合戰力為導向，透過聯戰基礎訓練、軍種聯合演訓及國軍聯合作戰演訓，逐次提升聯戰素養，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整合能力，年度目標已達成，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二) 關鍵策略目標：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關鍵績效指標：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施訓單位總成績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70 分	90%
實際值	--	--	83.33 分	98.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進訓部隊合格數÷進訓部隊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各軍種兵科基地在嚴格測考標準及限制（人員更迭、裝備妥善、環境限制）下，進訓部隊通過鑑測難度高，通過後即具備立即作戰能力；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98.4%；達成度 100%。
- (3) 國軍部隊基地訓練以「實戰化」為核心，超敵勝敵為目標，本「從嚴、從難、從實」之要求，除戮力維繫戰力之水平外，亦衡量國際環境之軍事威脅，同步調整訓練結構，加重戰力（實彈射擊）鑑測配比、模擬仿真性實兵對抗測考、增加部隊射擊頻次，使基地訓練鑑測更具困難度及挑戰性，年度目標已達成，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100%	〔年度 3 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82%	83%
實際值	--	--	82.11%	8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體力即是國力，體能為軍人必備要件，是戰技與戰鬥之基礎，為完善國軍人員體能要求，本部訂定體能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藉循序漸進方式持恆訓練，並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元、簡單及便利之測考機制實施訓測，以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鍛鍊強健體魄，在鑑測部分考量訓測存在不同風險，例如傷病、事故、體能差異及女性生理限制，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83%。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85%；達成度100%。
- (3) 國軍體能測驗鑑測標準參考各先進國家訂定，全體官兵不斷精進訓練方式，運用有限時間，提升訓練效率，年度目標已達成，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三) 關鍵策略目標：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99.8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年度志願役招募需求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軍招募志願役人力為國家重要政策，考量民眾從軍意願及職業選擇等不確定因素，並參考歷年數據，設定年度目標值為85%。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99.88%；達成度100%。
- (3) 本部在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行政資源，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吸引青年從軍成效斐然，並達成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7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役屆退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積極鼓勵工作表現優秀之國軍官兵續服現役，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對提升人力素質及國軍整體戰力維繫具關鍵影響，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及意願等不確定因素，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7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76%；達成度 100%。
- (3) 國軍刻正執行募兵制兵力轉型，除協助屆退官兵生涯規劃外，鼓勵留用優質人力相形重要，在全力推動下，達成年度目標，對穩固基層人力，經驗累積具有相當幫助，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四)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 ×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原訂目標值	7%	7.5%	69%	69.5%
實際值	10%	11.49%	81.5%	92.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軍培訓官兵考取證照，係加強志願役官士兵專業能力，提高人力素質及專業技能，以強化整體戰力，故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為主，因屬專門技術鑑測具一定淘汰比率，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69.5%。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534÷1,664) ×100% = 92.2%；達成度 100%。
- (3) 國軍推廣官兵參與公餘進修參加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係在不影響國軍部隊戰備任務下辦理，除可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及專業技能，對部隊遂行各項軍事任務極具正面助益，考照率達成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五) 關鍵策略目標：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關鍵績效指標：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增長值〕×100%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增長值〕×100%
原訂目標值	--	--	90%	91%
實際值	--	--	121%	10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 100 萬加上 3%增長值〕×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全力推動國軍新聞文宣工作，選擇公正、客觀、口碑佳媒體公司合作，透過專業企製人員以影片傳達國軍優質形象，並透過社群媒體平臺宣傳，期喚起國人全民國防意識，引領優質人才加入國軍，考量影片是否觸動人心給予正面評價具一定主觀意向，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1%。
- （2）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2,195,373÷2）÷1,030,000〕×100%=107%；達成度 100%。
- （3）本部 107 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共計製作 2 部，瀏覽人次總計為 219 萬 5,373 人次，影片名稱分別為：「初衷」以及「火箭雄獅·雷霆萬鈞」。在 107 年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方演算法調整，觸及群眾不斷減少，網路社群平臺經營日趨艱難，面對新的挑戰，本部致力於其他網路社群媒體平臺經營，2 部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透過「國防部發言人」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貼文（Post）及限時動態（Story）、IGTV 等多元管道進行發佈並推播，獲得網路粉絲熱烈迴響，有效行銷國軍正面優質形象，達成施政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六）關鍵策略目標：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學合計畫結案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100%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學合計畫應用於武器系統研發數÷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係跨部會合作，由本部編列預算，藉國內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完成科技能力先期扎根研究（待研發技術），並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本計畫執行重點以符合「十年建軍構想」之「國防科技規劃」所列武器系統研發基礎所需應用之先進科技為優先執行項目，計畫完成後，將依研究成果檢討運用於武器裝備關鍵技術及現有武器系統性能提升，本部配合政策目標檢討學合計畫執行重點，逐步達成建軍規劃目標，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10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35 \div 35) \times 100\% = 100\%$ ；達成度 100%。
- (3) 本計畫於年度內完成「評估查證作業」、「期末報告審查」及「學術成果發表」等作業，計畫執行成果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學術配合發展會報」第 14 次委員會（科技會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獲出席委員、專家學者認同；另本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6.7% 的民眾經對本部結合國內學術單位培育人才投入國防領域作法感到滿意，較 106 年度（84.4%）提升 2.3 個百分點，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軍備科研專案管理成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年度科研案專案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82%
實際值	--	--	--	89.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科研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年度科研案專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依「國防科技規劃」研發期程，由中科院針對不易獲得、未具研發能量之關鍵技術開發、技術移轉，及系統功能整合等國防科技需求實施專案研發，考量科技研發具高風險及挑戰性，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2%。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89.47%；達成度 100%。
- (3) 本項為 107 年度新增列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已達成，將依國軍建軍構想及國防科技指導等，逐步達成建立國防自主的國防科技能力；另本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0.9% 的民眾對於本部為落實國防自主，積極推動國防科技武器研發的作法感到滿意，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七) 關鍵策略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原訂目標值	--	--	90%	90%
實際值	--	--	100%	99.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送訓合格人員÷年度預劃派訓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培訓國軍災防訓練師資及深化部隊擴訓種能，本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合作開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培訓國軍種子教官，考量本訓練屬國家災害防救最高等級之專業訓練，合格標準及淘汰率高，深具挑戰性，故年度目標值訂為 90%。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19 \div 120) \times 100\% = 99.1\%$ ；達成度 100%。
- (3) 本訓練屬高階救災種能訓練，本部 107 年派訓合格率達 99.1% 實屬不易，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八) 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關鍵績效指標：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87%	87.5%
實際值	--	--	93%	8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執行軍事交流，以「政策對話」、「軍(商)售管理」、「軍備科研」、「防衛評估」、「專業國防」、「教育訓練」、「情報交換」、「戰訓整備」、「後勤維保」、「通資指管」等 10 大類交流為主，透過雙方互動綿密熱絡，建立互動平

臺，達成國際交流及軍事合作之目標，考量國際情勢變化及外交風險，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87.5%。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 $[(790+329) \div (867+375)] \times 100\% = 89\%$ ；達成度 100%。

(3) 本部 107 年度對外軍事交流成果豐碩，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九) 關鍵策略目標：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 ×100%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93%	93%
實際值	--	--	95.5%	96.5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項衡量標準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本部重大公共工程「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乙項，以年度預算達成率作為標準，考量工程預算執行風險及參考歷年執行狀況，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3%。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2,140,543 \text{ 千元} \div 2,067,688 \text{ 千元}) \times 100\% = 96.58\%$ ；達成度 100%。

(3) 空軍「佳山洞庫系統整建工程」榮獲 107 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項，成果豐碩；另本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3% 的民眾對於本部推動老舊營舍整建的作法感到滿意，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原訂目標值	--	--	80%	82%
實際值	--	--	83.69%	88.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軍醫院致力於強化官兵醫療保健，期藉體格檢查早期發現異常項目，及時施予矯治，以維官兵健康體魄，確保國軍整體戰力，爰針對年度官兵體檢結果異常人員，除國軍醫院主動通知回診外，並由所屬單位管制回診情形，以確維單位人員健康，任務得以遂行。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 88.2%；達成度 100%。
- (3) 本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95.5%民眾對於國防部定期辦理志願役官兵體檢來確保國軍戰力感到滿意，較去(106)年度 93.3%提升 2.2 個百分比，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3、關鍵績效指標：提供法律服務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 \div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times 100\%$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 \div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	--	75%	78%
實際值	--	--	86%	8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 \div (\text{代理訴訟}+\text{輔導訴訟結案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保障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合法權益，本部訂定「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提供官兵代理（輔導）訴訟服務，本項衡量標準係以代理訴訟與輔導訴訟之勝訴或和解件結案率核算，目標值參酌近年代理（輔導）訴訟實績及扣除當事人撤銷（回）、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申請後未進入訴訟程序等非以勝敗為目的之案件數，以具體呈現本指標實際訴訟成效，故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78%。
- (2) 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55+73】 \div 268 \times 100\% = 85\%$ ）；達成度 100%。
- (3) 本部辦理法律服務均秉持專業客觀與積極熱誠之態度，尊重諮詢者意願，秉持公正中肯之立場，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代理案件以確保官兵合法權益為宗旨，有效迅速解決法律糾紛，深獲官兵信賴與支持，達成年度目標，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合格。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4.47%	89.15%	92%	92.9%
達成度	100%	99.06%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項係各機關共同性指標，設定年度目標值為 90%。
- （2）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80 億 9,385 萬 5,748 元，實支數 165 億 3,903 萬 9,555 元，無應付未付數，賸餘數 2 億 7,773 萬 8,478 元；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165 億 3,903 萬 9,555 元＋2 億 7,773 萬 8,478 元）÷180 億 9,385 萬 5,748 元×100%＝92.9%；達成度 100%。
- （3）本部 107 年度完成「北投營區等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災難救援醫療裝備整備」、「佳山洞庫系統整建」等計畫執行，有效運用資產效益、提升災防與教學能量，順遂各項建軍備戰任務推動；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105 億餘元，執行成效 92.9%亦優於上年度 88.9%，顯見有效落實各項預算執行管控機制，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5%	2.73%	4.54%	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項係各機關共同性指標，年度目標值為小於或等於 5%。

(2) 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100942A 號函，核定「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案，108 年度歲出概算核列 3,110 億元；復依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考量建軍備戰需求，結合國防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概算需求 3,500 億元，並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6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102059A 號函核列 3,460 億元。

(3) 本部依敵情威脅，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需求」為基礎，並綜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民意」支持等因素，務實編報概算 3,500 億元，排除配合政策指導，新增軍事投資建案 244 億元，及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 46 億元，計 290 億元，概算編報實際額度為 3,210 億元。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left[(3,210 \text{ 億元} - 3,110 \text{ 億元}) \div 3,110 \text{ 億元} \right] \times 100\% = 3.2\% ; \text{達成度 } 100\%。$$

(4) 面對中共不斷進行軍事擴張與敵情威脅挑戰，穩健成長國防預算有其必要，基於建軍備戰實際需求，本部適度增加預算，獲行政院支持增賦預算額度，對於戰備整備工作推動，助益甚大，經綜合分析判定績效良好。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海、空軍飛彈射擊」配合軍種演訓及戰備測考方式執行，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及裝備系統效能，本部 107 年度計執行 33 個部隊單位，整體成效良好。

(二)「聯勇操演」計完訓 4 個聯兵旅（陸軍第六軍團裝甲五四二旅、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陸軍第八軍團裝甲五六四旅、第六軍團機步二六九旅），除陸軍裝甲五六四旅因結合年度「漢光演習」執行南部地區聯合反登陸作戰實兵對抗演練，未列計成績，僅評定合格完訓外，餘梯次期末實彈測考成績均達合格標準，有效提升兵種協同及地空整體作戰戰力。

(三)「聯興操演」以年度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旅及適切之海、空兵力編成作戰集群，以假想攻擊軍之態勢實施兩棲突擊登陸作戰操演，期間克服水文環境、民事工作、環境保育及觀光業、漁業衝擊等事項，透過民事協調及操演動線滾動式修正配合下，圓滿達成任務。

(四)「聯雲操演」配合「漢光 34 號」演習實兵演練，由空軍適切兵力及陸軍空降部隊，編成「聯合空降特遣部隊」，驗證國軍聯合空降作戰能力及作戰區國土防衛作戰反空機降聯戰戰力，完成高空滲透、空降及重裝空投等訓練目標，訓練成效良好。

(五)「聯信操演」107 年更名為「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以外（離）島防衛作戰為場景設計想定，統合防區兵、火力，依敵情威脅及接戰程序，以狀況誘導各任務部隊遂行「多重情蒐整合」、「三軍聯合指揮機制運作」、「火協機制運作」、砲兵「射擊指揮」演練及「實彈射擊操演」，驗證陸、海聯合火力對海上目標射擊及陸、海通聯效能，藉以驗證外（離）島防衛作戰能力，成效良好。

二、「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一)國軍 107 年度各類型部隊執行「基地訓練」任務，計完成陸軍營（連）級部隊、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訓練任務，有效提升國軍部隊作戰能力。

(二)海軍 107 年度「海強操演」於東部海域實施，由海軍艦隊結合「聯翔操演」，執行要港防空及緊急出港至東部海域，遂行戰力防護、傍岸疏泊、聯合監偵、海空聯合對抗、聯合反潛作戰、反封鎖作戰及再戰整補等演練，驗證濱海決勝階段海空軍指管、兵火力運用效能，效提升部隊戰力。

- (三) 空軍 107 年度「天龍操演」區分空中射擊競賽、海空聯合操演（配合海強操演）及地面射擊競賽等三階段實施，除精進空軍飛行部隊戰技，並結合海軍實施聯合操演，有效驗證聯合作戰指管流程。
- (四) 為強化官兵體能、提倡運動風氣，本部 107 年度體能鑑測採多元選項作法，由測員依個人運動模式，選擇 3000 公尺跑步、5 公里健走、800 公尺游走、5 分鐘跳繩等 4 項擇 1 鑑測，使官兵在安全基礎上樂於訓練，並依鑑測成效、官兵問卷調查及委外研究分析等數據，納入訓練修訂參考依據，持續滾動式修訂，以經進訓練效能。
- (五) 為強化部隊訓練，本部 107 年度於每季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戰技抽測驗證，置重點於「三項基本體能」、「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訓項，年度抽測 418 個連級單位（360 個地面部隊、22 個艦艇部隊、36 個飛行部隊），均達合格標準。
- (六) 為建立部隊訓練危安意識，防範訓練失慎事件，本部辦理「精進體能訓練暨防治中暑與橫紋肌溶解」巡迴講習，以有效精進幹部體能訓練職能，落實中暑防治及橫紋肌溶解風險管控作為，使國軍官兵在安全無虞前提下，全面提升體能標準。

三、「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一) 國軍志願役軍官招募區分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士官轉任軍官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 7 項管道，志願役軍官 107 年招獲 5,056 員（年度目標 5,009 員），達成率 100.9%；志願役士官區分士官二專班、專業士官班及士兵轉士官等 3 項管道，107 年招獲 8,150 員（年度目標 9,268 員），達成率 87.9%；本部在行政院指導及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下，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條件，志願士兵 107 年招獲 1 萬 6,035 員（年度目標 1 萬 5,000 員），招募達成率 106.9%，績效均達預期目標。
- (二) 本部在鼓勵留營工作方面，107 年度軍官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 1,535 員，其中志願留營人數 1,162 員，留營率 75.7%；士官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 8,613 員，其中志願留營人數 6,887 員，留營率 80%；士兵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6,609 員，其中志願留營人數 1 萬 2,280 員，留營率 73.9%，對維繫部隊戰力，穩定基層運作能量具相當助益。
- (三) 為擴大招募管道，本部與中國文化大學等 6 所校院合作開辦教育中心，運用學生學期間之例假日施予軍事基本素養課程，戮力達成志願役人力補充目標；另委託公、私立民間大學校院，擴大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人員甄選及訓練，並增加專業軍（士）官班報考梯次、開辦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及開放在營志願役士官轉服軍官，以進用優質人力。
- (四) 加強高階幹部校園宣導，由本部指派高階幹部率隊，積極走入校園，目前已與 128 所大專院校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合作協議，並與 256 所高中（職）設立國防培育班，穩定招募來源。

四、「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一) 107 年志願役官士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營外學位進修計 1 萬 1,977 人次，較 106 年 9,156 人次，增加 2,821 人次；證照補助計 724 人次，較 106 年 559 人次，增加 165 人次，助益官兵素質提升。
- (二) 107 年與國立政治大學等 33 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計開設 71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計 2,947 人就學，較去（106）年增加 20 個教學點及增加 274 人次進修；另於明新科技大學等 31 所技職校院開設 50 個證照教學點，計 1,817 人參訓，較去（106）年增加 10 個證照培訓教學點增加 667 人，俾能強化官兵專業職能。

五、「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 (一)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國防部配合重要戰役及節日製播文宣形象影片，107 年度完成「107 年元旦」、「春節-擁抱幸福，共享美好」、「329 青年節」、「父親節」、「823 戰役」、

「軍人節」、「雙十國慶」等 7 部影片，透過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全民國防教育專業臉書、莒光園地、Youtube、軍聞社網站、行政院公益媒體通路等平臺播出，獲軍聞社、青年日報、聯合新聞網、蕃薯藤新聞網、今日新聞、蘋果日報、東森新聞雲、Yahoo 奇摩新聞、TVBS、華視、LIFE 生活網，共 11 家新聞媒體平臺報導或刊播，透過主動引導媒體正面報導，型塑國軍形象，深化國人對募兵制的認同

- (二) 為主動行銷募兵政策，吸引有志青年加入國軍行列，107 年度指導各軍種單位拍攝招募微电影宣傳短片計「夢想啟航」、「動援」、「憲在，愛」、「攜手向前」、「逆光飛翔」等 5 部，並透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提高官兵收視意願，落實教育成效，提升國軍招募成效。
- (三) 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協助募兵政策推動，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共製作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全裝公仔、全民國防教育造型帽、毛球圖案強力磁鐵、文創紙膠帶及 Q 版國軍人物便利貼等 5 項，於各項任務及活動時機擴大運用，以發揮整體文宣效益，推廣全民國防理念。
- (四) 為塑建精神戰力，年度辦理精神戰力專案教育課程，並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置重點於建立官兵「恪遵憲法規範、堅定愛國信念、陶冶武德修為、砥礪忠貞志節、落實軍隊國家化」之共識，107 年共計製播 49 集；另精選中外名著勵志文選，輯錄「奮鬥」月刊「嘉言選讀」篇目文章共計 49 篇，同時印製新版「大兵手記（心得寫作簿）」12 萬 2,170 本，藉心得感想撰寫，強化政治教育成效，並供官兵抒發情感，建立雙向溝通橋樑，增進單位團結和諧，配合每週撰擬「我們的心聲」專文，全年計 49 篇，刊登青年日報，以建立正確軍人價值觀。
- (五) 為落實各軍事校院武德教育與倫理觀念，本部由國防大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籌辦第 9 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由軍政副部長沈上將主持開幕儀式，並邀請屏東科技大學戴校長以「從八二三砲戰勝利一甲子論國軍武德之發揚與傳承」為題實施專題演講，研討會由多位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透過學術研究提出具體建議與結論，建立共識、統合作法，以符從教育扎根，落實各軍事校院武德教育與倫理觀念；研討會除請青年日報社、軍聞社分別採訪報導，延伸宣傳效益外，並將研究成果輯印「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 集 100 本，廣發各軍事校院做為授課補充教材，及發送全國圖書館及學術機構共享研究成果，並將電子檔置於政戰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級參考，深化教育效果。
- (六) 為提昇福利營站服務官兵成效，本部訂定「國軍行政事務用品採購作法」，增列「辦公事務用品」等 11 大類共 9,441 項，藉由網路、營站方式訂購，採宅配、郵寄方式逕送各需求單位，以降低採購人力及弊端肇生，不僅提供官兵一個全新採購管道，更有效節約採購人力，適法省事便利，107 年度銷售總額共計 1 億 5,112 餘萬 8,418 元；與 106 年度比較，增加 1,200 餘萬元，透過充實各項福利供應，落實照顧官兵政策，以凝聚官兵精神意志。

六、「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 (一) 本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訂頒「國防科技指導」，制定國防科技發展作業流程，俾使各單位建立國防科技發展機制，前瞻長期作戰需求，以目標導向執行科技研究與系統發展，並推動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及成果應用，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
- (二) 貫徹國防自主、促進產業發展，結合行政院「5+2 產業創新計畫」，戮力推動機、艦國造政策，在國機國造方面，以新式高教機為起始，藉後續高教機性能提升累積科技能量，以研發下一代戰機，並同步啟動後續關鍵組件的自主開發；國艦國造方面，規劃長期、分批造艦，使船廠預先規劃產能，並建立供應鏈，期以國防需求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 在軍事售予採購、強化國防戰力方面，107 年 9 月美國批准「F-16 等四型機標準航材零附件」對臺軍售案，政治上，展現美國對臺灣具體的支持與安全承諾；軍事上，除武器裝備獲得外，其延伸的作戰訓練、情報交流與後勤維保等，均實質強化我國國防戰力。

七、「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 (一) 本部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結合地方政府災防演習，邀請友邦國家災防專家來臺，觀摩縣市災害防救演練狀況，並參訪我國災害防救機關、部隊及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使友邦了解我國人道救援運作機制與分享救災經驗，期能建立國際人道救援合作模式，促進軍事交流合作機會。
- (二) 國軍 107 年度計執行「0206 花蓮震災」、「0613 豪雨」、「瑪莉亞颱風」、「空軍 0604 空難」及「0823 熱帶低壓水災」及「1021 臺鐵事故」等重大災難救援任務 6 件及一般山、海難緊急搜救任務 41 件，投入兵力總計 3 萬 2,274 餘人次、各式車輛 2,099 輛次、航空器 100 架次、舟艇 188 艘次、工程機具 426 部次及消毒器 1,121 部次，執行災（鄉）民撤離 2,227 人、傷患後送 25 人、沙包堆置 1 萬 9,030 餘包、物資搬運 11.4 噸、土石清運 190.91 噸、市容整理 4,309.89 噸、道路清理 341.47 公里、路樹清除 175 棵、機關學校整理 88 處、禽畜清理 81 萬 2,218 隻、環境消毒 329 萬 1,068 平方公尺、空中救火投水 430 噸及抽水 2 億 2,808.1 萬加侖，均能達成救援任務，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 為因應未來複合式災難挑戰，本部於汛期前，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主導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由南投縣等 11 個縣（市）實施，國軍計派遣兵力 1,702 人次、直升機 7 架、各式車輛機具 622 輛（部）次配合參演，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 (四) 為增進國軍基層部隊衛勤官兵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國軍緊急醫療救護網，本部 107 年度業已辦理 EMT1 訓練 20 班、繼續教育 47 班，辦理 EMT2 訓練 4 班、繼續教育 5 班，辦理 EMT-P 訓練 1 班、訓練繼續教育 5 班，參訓 4,063 員，鑑測合格 3,961 員，合格率 97.5%。合格人員返回單位擔任種子教官，可有效提升基層緊急救護能量。

八、「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 (一) 為維繫高層交流互訪，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本部派遣高階官員赴美國參加專案會議與訪問，另邀請美方卸任將領及官員來臺訪問及參與專案研討，掌握政策走向，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拓展高層戰略溝通具實質效益；此外，配合外交部主辦之「遠朋國建班」，召訓友邦及友盟國家高階將領或現任要職，建立高階官員互動平臺，達成國際交流及軍事合作之目標。
- (二) 我持續智庫交流，發揮戰略溝通，107 年度舉行「淨評估論壇」及辦理「中共對印度洋的戰略企圖與準備」、「美中戰略競爭現況與趨勢等講座研討會」等小型學術研討會共 10 餘場次，蒐整各界學者專家論點，持續推動本部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另為因應戰略環境挑戰及國防政策訂立需要，107 年 5 月成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發揮智庫戰略溝通效果。
- (三) 執行敦睦遠航訓練、深耕友邦情誼，海軍於 107 年 3 月由昆明、班超及磐石等 3 艘軍艦編成敦睦支隊，出訪馬紹爾、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等邦交國，運用航訓期間拜會各友邦政府首長，並藉由聯合升旗典禮儀式、艦艇開放參觀、文宣陳展、儀隊表演、物資捐贈及聯誼晚宴等親善活動，凝聚僑民向心及愛國情懷，以深耕友邦情誼，彰顯軍事外交成效，並建立雙方互動模式，深化實質軍事交流。

九、「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一) 在老舊營區整建方面，本部於 107 年度完工啟用陸軍「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宜蘭地區戰甲車戰鬥教練場」、「后里營區花博用地設施遷建工程」、海軍「海鋒六中隊營舍新建工

程」、「金龍頭營區遷建工程」、憲兵「鐵衛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軍醫局「陽明營區實驗大樓能源中心新建」及工營中心「忠勤營區修建工程」等 8 案，以提供官兵優質駐用環境，滿足部隊訓練、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

- (二) 在軍事工程方面，本部於 107 年度完工啟用陸軍「重慶 14 號—北部工區」、「天鷲專案—歸仁營區」及空軍飛指部「陣地工程-清泉崗營區」等 3 處，可滿足戰備任務需求。
- (三) 本部 107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大工程計「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乙案，預算達成率為 96.58%，符合管考目標；另年度內每月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 (四) 本部「興安專案」規劃整建國軍老舊營區計 99 案，106 年執行 12 案，107 年執行 13 案，工程執行進度正常，其餘待執行 74 案將視基金財源收支情況滾動檢討開案，並以 114 年完成 80 %為目標。
- (五) 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政策推定方面，由國軍醫療院所持續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7 年度（結算至 11 月底）官兵門（急）診計 35 萬 8 千餘人次、住院計 8 萬 8 千餘人日，眷屬門（急）診計 41 萬 4 千餘人次、住院計 3 萬 9 千餘人日，有效發揮照護官兵功能。
- (六) 為維護飛行人員安全，本部 107 年度執行空勤人員航空生理訓練暨高 G 耐力訓練計 3,193 人次，對增強國軍飛行部隊戰力具相當幫助。
- (七) 為營造部隊風氣純淨及健康戰訓環境，本部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國軍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督導國軍各部隊全面落實官兵尿篩工作，107 年度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 105 萬 0,193 件，有效達成雙向稽核及共同管制之目的。
- (八) 本部所屬各級法務部門 107 年度實施法治教育共 8,472 場次，參訓 68 萬 2,144 人次，製（轉）發法治宣教文章 1,260 篇、法律常識海報 897 篇、文創宣教品 878 件、廣播電臺專題節目 259 場次、刊登國軍網站電子化訊息 1,105 次等輔教措施，有效提升官兵法治觀念。
- (九) 本部 107 年計召開 13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等 2 種法律制定與修正案；另完成「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國防部監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11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之審查，以完備法制作業。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為落實財力規劃，達成建軍目標，本部 107 年度依據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指導，策訂軍事戰略計畫之兵力整建計畫，規劃「五年施政計畫」整體發展，並策擬財力指導與年度預算額度配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 (二) 國防財力規劃係依行政院中程概算指導，結合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本「計畫等預算」原則，緊縮經常性支出，本部 107 年度務實檢討 108 年度概（預）算優先配置於現職人員各項法定給與、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維持與重大軍購案持續獲得，再於預算可支應範圍內，依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逐次滿足，有效提升國防預算效益。
- (三) 為精進資源配置並兼顧預算執行作業，本部針對軍事投資預算，編成專案小組執行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

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 108 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增、緩（減）列及調降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最終增列 4 案 8 億 2,918 萬 5 千元、緩（減）列 15 案 14 億 684 萬 8 千元，充分發揮資源效益及降低無效益預算。

- (四) 為妥適編配月份分配需求，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召開「108 年度預算月份分配研討會」，就各單位 108 年度歲出預算精實檢討分配，俾使年度執行順遂；另 107 年度計召開 8 次全軍性預算執行檢討會，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及早發現窒礙及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 (五) 本部 107 年度遵「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依法核定運用管制預算計 215 案 20 億 4,578 萬餘元，支援三軍戰備整備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有效遂行戰備任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六) 為精實本部所屬單位 10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品質，107 年度分赴各地區辦理「國軍 10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輔導講習」（高司幕僚 1 場次、基層預算編製單位實務 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602 員，宣導及溝通預算編製作業重點及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預算資源合理編配暨預算編製作業品質；另依法定程序，於 8 月底前完成預算案書彙編暨送請立法院審議作業。
- (七) 為規範國軍各級預算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國軍歲出預算保留申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2 梯次，參訓 46 人次，使各單位瞭解作業規定、系統操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俾利申辦預算保留作業順遂。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
		(2)	三軍聯合演訓	★	---
2	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1)	基地進訓部隊具立即作戰能力合格率	★	---
		(2)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	---
3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志願役招募人數	★	---
		(2)	志願役留營續服人數	▲	---
4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5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	---
		(2)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	---
6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執行應用於國防政策推動成效	★	---
		(2)	軍備科研專案管理成效	★	---
7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1)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	---
8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
9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	---

	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2)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
		(3)	提供法律服務	▲	---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9	100.00	17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19	100.00	17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9	100.00	13	76.47	0	0.00	0	0.00
		複核		13	68.42	13	76.47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17.65	0	0.00	0	0.00
		複核		5	26.32	3	17.65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5.88	0	0.00	0	0.00
		複核		1	5.26	1	5.88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訂定 15 項績效指標，各機關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 2 項，總計評估 17 項績效指標，其中綠燈 13 項、黃燈 4 項，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二) 本部委由「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採電話訪問方式，針對居住於臺閩地區年滿 18 歲之成年民眾進行本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總計完成 2,07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2.15%，整體施政滿意度獲得六成以上民眾正面評價，顯示國防施政獲得民眾肯定。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方面：因應戰略環境變化策擬國防戰略指導建軍備戰方向，為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之基礎，請依據 106 年已完成之 5 年兵力整建計畫進行各項系統發展專案，並請配合發展專案建立各年演訓目標及執行，以維持國軍戰力。

【辦理情形】

- (一) 「兵力整建計畫」為國軍中、長程建軍需求規劃之重要文件，用以規劃未來兵力與武器裝備整建目標，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案項，均循「國軍武器裝備建案作業程序」辦理建案作業，以確定各項投資計畫之適切、可行與周延。
- (二) 本部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作戰構想及總統快速提升戰力指導，於 106 年度完成「國軍 108-112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提列符合未來作戰需求及強化軍力整建要項。
- (三) 建軍、備戰為國軍核心目標，軍事投資為武器裝備籌獲重要途徑，面對中共軍事力量快速成長，本部將賡續精實建軍規劃與兵力整建，逐年籌編適足預算，獲得聯合防衛作戰所需之武器裝備，並納入聯合演訓任務於各年度執行，以展現自我防衛之決心。

二、招募志願人力及穩定留營成效方面：106 年志願役招募雖達成年度預定招募人數，惟其留營續服之績效及品質，應為募兵制推動重點，請在「留優汰弱」及「質量並重」之原則下，進行兵力招募，同時輔以多元訓練管道，提供在營官兵專業技術及軍事領域進修資源，以提升募兵效益。

【辦理情形】

- (一) 因應募兵制推動及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前提下，本部積極鼓勵官兵公餘進修，設置營區在職專班或與民間學校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等方式實施，所獲學位及證照等合法證明文件，得作為任職資格參考，以有效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 (二) 國軍各單位辦理官兵留營作業，均落實「留優汰弱」及「質量並重」之嚴格要求，在個人志願前提下，甄選條件須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同時最近一至三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尤以學經歷完整而具發展潛力者，優先甄選之，以維繫部隊戰力。
- (三) 本部在行政院各部會支持下，持續推展各項配套措施，以提升招募與留營誘因，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積極執行招募、留營工作，以持续提升志願役人力。

三、鼓勵進修及凝聚意志方面：建立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溝通管道，並全數妥善回復，問題處理率之績效值得肯定，未來請持续提升諮詢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理效率，維護官兵合法權益。另為提升國軍正面形象，請善用各項多元管道辦理募兵制宣傳、輿論澄清及國防政策宣導等工作，以強化政策溝通效果。

【辦理情形】

- (一)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本部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莒光園地」電視教學、MOD 靖天頻道、全民國防教育網、青年日報社、漢聲電臺、軍事新聞通訊社網站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管道，並運用 LINE 等新興社群媒體，宣導政府政策及報導國防施政成效；另藉由辦理走入校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國防體驗之旅、儀隊競賽等活動，吸引青年學子親身體驗軍事訓練，提高學生從軍意願，藉以強化溝通效果，凝聚國人共信共識。
- (二) 為持续提升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賡續透值班人員在職訓練講習，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訴案件處理要領」等相關課程實施授課及研討，藉以提升專業職能及服務水準，以維護官兵合法權益，凝聚部隊向心。

四、支援建軍戰備目標方面：國防科技之發展為國防自主重要關鍵因素，為落實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之政策目標，請持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就學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擬定發展策略，鼓勵國內學研機構提升研究量能，並請加強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與民間應用能力，產官學研共同推動國防自主。另有鑑於 106 年度發生獵雷艦購艦招標缺失一案，請加強國防採購之風險管理及履約管理能力，以確保作戰設備開發製造如期如質完成。

【辦理情形】

- (一) 為提升「國防自主」能量，本部國防科技學合計畫以結合國內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執行專案研究，並聚焦於關鍵技術領域，於未來技術發展成熟後，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由研發成果歸屬單位檢討提出專利申請，並技轉民間應用，創造國防產業經濟動能，將持續強化部會合作，研議擴大國防科技研究能量委託產、學、研機構執行，以厚植科技能量。
- (二) 為避免類案廠商因「欠缺整合技術」或「財務負擔過大」貿然承擔國軍重大軍備採購之潛在風險，本部已針對現行建案採購程序再予精進，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令頒「本部重大國防軍備籌建精進作法指導綱要計畫」，未來將借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協助國軍前瞻獲得策略，整合產學能量，並針對全般建案採購過程，積極採取「事前評估」、

「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下授驗收購案每月抽查之查核機制及強化巨額採購之稽核作為，以降低類案肇生風險；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重大購案，訂頒「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本部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令發所屬單位運用，後續各建案將依據相關規範執行，以落實履約管理。

五、災害防救整備方面：近年迭有複合型災害發生，請持續善用國軍災防師資及既有資源，協助建立國內大型災害預防能力及提升搶救量能，以累積國軍重大災害管理及處理經驗。

【辦理情形】

本部將持續遴選表現優異之官士兵，派訓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並結合部隊訓練、學校教育，排訂災害防救課程，檢派具有災防師資人員實施授課，以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另依行政院指導，規劃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默契。

六、推動友盟軍事交流方面：106 年軍事互訪交流建議事項經參採及執行之比率超過 9 成，各項軍事交流效益獲得肯定，請持續藉由國防事務互訪，鞏固與友邦及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同時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以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

【辦理情形】

本部將秉持政府「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持恆推動與鞏固友我國家間之軍事交流，以務實的作為，積極的態度，全面性尋求國際鏈結，戮力爭取國際參與，展現國際視野，以爭取國家利益，確保國家安全。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 在「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部分，請訓次室依據作戰發展趨勢及新式武器系統效能，持續研修各類軍事準則，以作為規劃三軍聯合作戰演訓之準據；另增加各軍種實兵實彈之兵種協同作戰訓練，確保部隊戰力。
- (二) 在「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部分，請訓次室定期檢視基地訓練成效，並精進訓練管理系統功能，以作為訓後回顧及分析精進依據。
- (三) 在「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部分，請人次室持續檢討各項福利條件，增加誘因，並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方式，落實退場機制，以留優存菁。
- (四) 在「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部分，請人次室在公餘培訓方面，可檢討涵括其他較具識別度之證照，藉此提升官兵專業能力。
- (五) 在「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部分，請政戰局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特質，持續設計多元的國軍形象廣告，以呈現出不同的國軍形象，讓民眾從不同的觀點認識國軍。
- (六) 在「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部分，請軍備局持續與國內各學術單位或法人研究單位加強合作，並從中發掘或共同培養國防所需人力及各類專長領域人才，積極延攬投入軍事科技研發行列。
- (七) 在「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部分，請作計室持續落實災害教育及整備工作，深化災害防治相關課程時數比，增加聯合演練次數，以應付新型態之各類災害。
- (八) 在「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部分，請戰規司在美國通過《國防授權法》的基礎上，持續拓展與美方及盟邦具體之合作模式，以構建聯盟作戰能力。
- (九) 在「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部分，請軍備局持續加強「老舊營舍整建」之相關稽核措施，提升計畫品質及執行率，以落實對官兵生活照顧。
- (十) 在「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部分，請主計局持續強化資本門預算編制審議及執行管制，持續爭取適足預算額度，以落實國防自主、建軍規劃及戰備整備等工作。